

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鲁 0124 破申 4 号

申请人：于恒伟，男，1974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平阴县东关村七区 248 号。

被申请人：济南绿富地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平阴县孔村镇南尹庄村海川炭素北。

法定代表人：史兴余，经理。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于恒伟申请被申请人济南绿富地生物肥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于恒伟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于恒伟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于恒伟撤回对被申请人济南绿富地生物肥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亮

审 判 长 冯 昌

审 判 员 吴 鹏
审 判 员 李 峰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姗姗